

兩 願 離 婚 書

立離婚書人 男方 (以下簡稱^甲方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
 女方 (以下簡稱^乙方)

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- 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- 二、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- 三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子(女) 約定歸 方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- 四、本離婚書自訂立後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- 五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- 六、特約條件：

立書人 (男方)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書人 (女方)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